

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

服务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151-6 补 01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安全人员考试管理和继续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151-6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，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合同第四条第二项支付方式约定“2026年9月30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60%，小计¥294,600.00(大写金额：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)，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。”的内容。

变更为：

“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90,000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玖万元整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的银行保函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60%，小计¥294,600.00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），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。”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宇轩

日期：2026.6.24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54184XR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001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妍

日期：2026.6.24